

中国共产党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文件

贺教党组发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朱燕敏等 18 名幼儿园教师工作分配的 通 知

县体育中心、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依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同意聘用陈婷等 18 人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复函》（银人社函〔2021〕259 号）及《关于聘用陈婷等 18 名同志为贺兰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》（贺人社发〔2021〕147 号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对 2021 年录用的朱燕敏等 18 名事业编教师进行工作安排如下：

1. 贺兰县幼儿园：朱燕敏、田琼
2. 贺兰县第一幼儿园：蒋佳丽

- 3.贺兰县第二幼儿园：海依萍、闫微
 - 4.贺兰县第四幼儿园：杨娇
 - 5.贺兰县第九幼儿园：高洁（暂到贺兰县第一幼儿园上班）
 - 6.贺兰县第十一幼儿园：吕思敏(暂到贺兰县第二幼儿园上班)
 - 7.贺兰县第十五幼儿园：金瑞
 - 8.贺兰县第十六幼儿园：陈婷（暂到贺兰县第四幼儿园上班）
 - 9.贺兰县第十七幼儿园：杨丽君（暂到贺兰县第四幼儿园上班）
 - 10.贺兰县太阳城第二幼儿园：董瑞雪
 - 11.贺兰县德胜第八幼儿园：吴蓉（暂到贺兰县德胜第二幼儿园上班）
 - 12.贺兰县洪广镇第一幼儿园：李瑶
 - 13.贺兰县洪广镇欣荣幼儿园：薛蕊
 - 14.贺兰县常信幼儿园：朱占旭
 - 15.贺兰县立岗镇幼儿园：罗梅
 - 16.贺兰县立岗镇兰光幼儿园：杨润润
- 工资待遇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执行。

中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党组

2021年10月26日

